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詳證的邀請或要約，
於或向構成違，相關



茲提述要約人與山 鳳祥聯合 發(i)日 2022年10 28日、2022年11 17日、2022年12 20日及2022年12 2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日 2022年12 2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 關該 要約及除牌決議案。除 者外， 聯合公告所 彙與綜合文件所 者 具 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 錄日 (2023年1 13日)，已 22,167,000股H股接獲H股要約的 效接納，佔佔

6.24%)；及(b)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合共332,833,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93.76%及23.77%)仍保留出售大並於上投票。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該要約將於綜合文件日起21日內，供接納。首個截止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根據收購規則之較後日期)。要約人，根據收購修訂或延長該要約。要約人及山鳳祥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及山鳳祥網站聯合發公告，說明該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

假除牌決議案於首個截止日期在任何股東會上獲批准，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各自延長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或收購及執行人員允的任何其他日期)。

假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及除牌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獲達成，該要約延長至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因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後至28日收購權約

一 繼續遵 上 規 的規 ，亦 必繼續、 於收購 ，具體 決於其收購 而 是否仍 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 亦應注意，若不同意 關除牌決議案的 議，彼 於股 大 上投票， 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 持 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過10%及／或獨立股 持 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過10%投票， 對除牌決議案， 山鳳祥仍 繼續於聯交所上 。 免 、 問，該 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案 件。

獨立H股股 於考慮相關風險時 請 慎行事。

撤銷上市地位

於除牌決議獲批准及除牌接、 件獲達成後，山 鳳祥 根據上 規 6.12 請 山 鳳祥於聯交所除牌。目 預 H股 於2023年2 16日(星 四)下 四時正 銷於聯交所的上 地位，惟須待除牌決議獲批准及除牌接、 件獲達成，並 得 關除牌所需的任何監 批准後，方 作 。

承董事 命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 份行事)

承董事 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 ，2023年1 13日

於 聯合公告日 ，董事 括執行董事 志光先 、肖 先 、 鷹女士及石 先 ；非執行董事 景先 及張傳立先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 先 、 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 。

董事願 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 鳳祥 關者 限)的準 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 認， 彼 所深知，董事於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 慎 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 ，致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

於 聯合公告日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 聯合公告日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 聯合公告日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 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關山 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 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 後 認， 彼 所深知，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 慎 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 ，致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

聯合公告的中英文 如 任何歧義，概以英文 準。